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临沧市 市、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结果公示（第三期）

一、沧源县桥宝卖鸡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案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沧源县桥宝卖鸡店屠宰生鸡（沧源县云霞家禽销售店采购生鸡 10 只，采购价 8.5 元/只，销售价 10 元/只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抽样检验：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当事人能如实提供供货商信息及进货交易记录，在采购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》（沧市监不处〔2021〕1001 号）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

二、沧源县小安水果摊销售不合格食品案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对沧源县小安水果摊销售的小橘子（采购小橘子 70 斤，价格 2 元/斤，销售价 10 元/3 斤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抽样检验：苯醚甲环唑

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。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》（沧市监不处〔2021〕1002号）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8日

